

董事会对黄冀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及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性意见》。

高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

附:高京先生简历

高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专业。

高京先生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德普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珠海赛隆机电(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史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3年9月加入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财务部经理。

高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3.367元出资额。高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立案调查尚未作出明确结论。高京先生

中国宪法、法院和规定要求的注册律师。

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国际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s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379号

致: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件。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仔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信息、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的《珠海海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2019年5月15日,中投证券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15日,中投证券、实际控制人蔡南君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董事会于收到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珠海海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将该临时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其他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产业基地红树湾·湖湘汇壹号(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蔡南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至2019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3,816,900股,占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份的71.36%。

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19年5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

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9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1%。

(三)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网络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具备合格方式出席。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网络投票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811,000股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同意，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反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39,100股同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11,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43,8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6,829,1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11,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43,8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6,829,1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15,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1%，1,00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43,8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6,829,1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113,80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1%，15,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6,829,1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11,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43,8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6,829,1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该议案表决权的股份为6,839,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1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12,2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40,2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3,8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15,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28,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15,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符合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亚平 经办律师: 姜皓
经办律师: 纪勇健